

属于政府总理授权许可主办国际会议，研讨会的手续

1. 办理顺序

第一步：举办单位向广西省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外事厅的接收与返还档案结果的部门提交完整申请允许主办会议，研讨会的档案。

第二步：外事厅在收到完整的有效档案后，研究档案，参谋，向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出示并用文件向外交部，公安部，各有关机构，各有关地方征求书面意见。外事厅在有外交部；公安部，各有关机构和各有关地方的书面意见后，集合意见并向省会人民委员会主席出示；

被征求意见的机构，地方必须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后不超过 15 日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步：在收到外事厅提交完整文件后，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向政府总理出示档案以参详，批准允许主办国际会议，研讨会。

第四步：收到政府总理的意见后，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指示外事厅向、举办单位作出书面答复，并同送至外交部、公安部和有关机构和地方政府。

2. 办理方式

直接上交或通过邮政系统，在线公共服务上交。地址：
<https://motcua.quangngai.gov.vn>。

3. 接收地点：广西省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省，广义市，阮严坊，雄王街-54 号。

4. 档案组成：申请许可主办国际会议，研讨会的公文，其中说明举办会议的原因、目的、主题、预计参加，预计资金来源。

5. 档案数量：一份。

6. 办理 期限：

- 广西省各机构和单位与被征求意见机构办理并向政府总理出示档案的总办理时间：不超过 16 个工作日；其中：

- 外交部、公安部、机关和地方被征求意见：不超过 15 天（11 个工作日）；

- 省级人民委员会：02 个工作日；

- 外事厅：03 个工作日。

- 在收到政府总理的答复后，在 07 个工作日内向该举办单位作出书面答复。

- 省级人民委员会：04 个工作日；

- 外事厅：03 个工作日。

7. 办理行政手续对象：越南机关、单位;国外单位。

8. 办理行政手续机构：

- 参谋机构：广义省外事厅。

- 有权向政府总理出示审议，决定的机关：广义省级人民委员会。

- 有权机构：政府总理。

9. 办理行政手续的结果：批准许可主办国际会议和研讨会结果的书面答复。

10. 收费：无。

11. 申请表、申报表的名称：无。

12. 办理行政手续的要求，条件：政府总理授权举办的各国际会议，研讨会含在政府总理 2020 年 2 月 21 日关于在越南举办，管理国际会议，研讨会第 06/2020/QD-TTg 号第 3 条第 1 款，包含：

- + 出席会议和研讨会的成员是各国、领土和国际组织的领导，部长级或同等以上官员；

- + 国际会议，研讨会主题和内容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国防、民族、宗教、人权问题，或根据国家秘密保护法属于国家机密的范围。

13. 行政手续的法律依据：

- 政府总理 2020 年 2 月 21 日关于在越南举办、管理国际会议和研讨会的第 06/2020/QD-TTg 号规定；

- 2020 年 3 月 10 日关于更正政府总理 2020 年 2 月 21 日第 06/2020/QD-TTg 号决定的第 825/BNG-CNV 号公函；

- 外交部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布第 729/QD-BNG 关于公布在越南举办国际会议与研讨会行政手续

- 省级人民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第 23/2016/QD-UBND 号《广义省外事厅职能、任务、权力和组织结构条例》；

- 省级人民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9 日发布第 541/QD 号规定，外事厅厅长授权决定允许在广义省举办国际会议与研讨会。

* 注意：

- 申请许可主办国际会议，研讨会的取决权属于主办单位的需要，而不是在申请国际会议，研讨会之前必须办理的强制性手续。
- **在获得主办国际会议和研讨会的许可后，主办单位应制定举提案，并按规定向有权举办国际会议，研讨会的人提交申请。**